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6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在本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时称，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上市意愿。此前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在本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过公开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28 日